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 信 服 務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wy.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本公司」	指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家族信託」	指	歐宗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和保護人)於2020年8月18日成立並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的家族信託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惟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中國」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1)
「融信中國集團」	指	融信中國和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執行董事：

歐國飛先生(董事長)
馬祥宏先生
林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阿忠先生
陳章旺先生
郭建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8,1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最多101,620,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8,1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50,810,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並符合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歐國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歐國飛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w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歐國飛先生，31歲，於2023年9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歐先生自2015年7月起先後擔任融信中國資本中心總經理、營銷管理中心總經理等多個職位，現任融信中國集團助理總裁兼滬蘇區域公司總裁。彼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房地產投資、開發及業務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控股股東歐宗洪先生的兒子。

歐國飛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就履行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獲得補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歐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35,905元(包括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國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馬祥宏先生，50歲，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2016年10月8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行政總裁。馬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和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決策。馬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和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擁有約22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間在湖北十堰店子中學任教，期間曾擔任主任和副校長。馬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16年9月在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和物業管理公司(股份代號：600383))任職並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物業集團助理總經理和其樓宇工程公司總經理職務，主要負責分管物業管理、智能化工程和其他相關業務。

馬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祥宏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由本集團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表現、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馬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703,034元(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祥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林怡女士，51歲，於2020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14年6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兼財務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彼於財務運營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1990年3月至2014年6月在福建同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醫療用品和保健品生產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先後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發展部門以及其運營和管理部門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部門的整體管理，有著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副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資格。

林怡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女士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此乃由本集團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表現、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林女士的總酬金為人民幣746,184元(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怡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104,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81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資本償還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支付，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時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全數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歐宗洪先生(信託創立人)為單一最大股東，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3.80%。

歐宗洪先生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擔任家族信託的受託人。Rongan Juxiang Co., Ltd為家族信託的控股公司，及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Rongan Juxiang Co.,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即融心一品有限公司及福美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控制30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洪先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Rongan Juxiang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融心一品有限公司及福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應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Rongan Juxiang Co.,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洪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歐宗洪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2.0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建議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4.200	2.880
5月	4.190	4.000
6月	4.180	3.700
7月	3.940	3.300
8月	3.680	1.380
9月	1.380	1.250
10月	1.250	0.570
11月	0.570	0.355
12月	0.450	0.370
2024年		
1月	0.465	0.435
2月	0.465	0.465
3月	1.290	0.4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0	0.650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歐國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祥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准許)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歐國飛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